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
## 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

(適用於104學年度入學生起)

中華民國87年11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91年05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8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知能，畢業後與職場接軌，以培養優秀醫檢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學生臨床實習，係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畢第一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分，始分發至本系指定醫院實習。實習期間，不得於實習時間內請假返校修課。
3. 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採自由選填方式進行，若選填之實習醫院超過分發名額時，則按學生一至三學年學業成績之總排名，來決定可至該院實習之名單。實習醫院一經確認後，不得再提出更改。
4. 本系學生分發實習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醫院，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，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列入學期成績。
5. 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。
6. 臨床實習學生在醫院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系及各實習醫院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7. 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事宜，如遇事實困難，由系主任協調解決之。
8. 雙主修學生之實習分發由系主任負責規劃協調之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